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75~7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7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國 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執行外銷轉內銷及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致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527,690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57%。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強調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623,529 仟元，流動比率為 45%，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薈 甸

陳薈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3,772	6	\$	185,19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	-	10,000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二十四及三四）		172,119	2		321,2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287	-		38,4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7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1	-		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0,565	6		562,13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96,666	3		110,0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2,690	17		1,227,118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212	-		4,5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9,775	1		19,7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九、三十及三四）		6,009,318	77		6,663,797	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9,52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47	-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1,050	2		195,80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十、三三及三四）		200,568	3		182,2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38,492	83		7,073,097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51,182	100	\$	8,300,2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	725,148	9	\$	887,84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27,846	-		29,98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4,645	1		110,46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2,1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86,398	5		643,31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269,090	4		428,4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10,86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1,425,945	18		389,34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51	-		5,8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36,219	37		2,497,336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1,663,725	22		2,835,010	34
2550	負債準備		7,844	-		3,7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8,89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3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5,267	22		2,838,761	34
2XXX	負債總計		4,621,486	59		5,336,097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90,162	48		4,768,550	58
3200	資本公積		5,460	-		332,205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5,691	5	(	1,960,666	2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395,691	5	(	1,960,588	24
3400	其他權益	(	175,516	2	(	176,04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24,420	41		2,964,118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5,276	-		-	-
3XXX	權益總計		3,229,696	41		2,964,118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51,182	100	\$	8,300,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華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九）	\$ 4,440,874	100	\$ 3,830,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四）	<u>4,221,641</u>	<u>95</u>	<u>4,488,126</u>	<u>117</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19,233</u>	<u>5</u>	<u>(657,48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9,009	2	118,540	3
6200	管理費用	177,481	4	184,8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41	1	60,0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1,270)</u>	<u>-</u>	<u>(19,8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661</u>	<u>7</u>	<u>343,628</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4</u>	<u>-</u>	<u>(237,249)</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96,424)</u>	<u>(2)</u>	<u>(1,238,365)</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28)</u>	<u>-</u>	<u>14</u>	<u>-</u>
7100	利息收入	2,129	-	92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三）	-	-	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7,939	-	3,2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 44,094	1	\$ 142,739	4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二四)	11,346	-	(18,7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	-	1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152,032)	(3)	(143,560)	(4)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u>(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504)</u>	<u>(2)</u>	<u>(15,39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82,928)	(4)	(1,253,757)	(3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u>(17,487)</u>	<u>-</u>	<u>42,431</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200,415)	(4)	(1,211,326)	(31)
8100	停業單位淨利 (附註十三)	<u>-</u>	<u>-</u>	<u>88,017</u>	<u>2</u>
8200	淨 損	<u>(200,415)</u>	<u>(4)</u>	<u>(1,123,309)</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689	-	(5,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195)	-	3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三)	\$ -	-	(\$ 6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39	-	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	-	(5,91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9,882)	(4)	(\$ 1,129,227)	(2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0,616)	(4)	(\$ 1,156,660)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	-	33,351	1
8600		(\$ 200,415)	(4)	(\$ 1,123,309)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0,083)	(4)	(\$ 1,162,578)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	-	33,351	1
8700		(\$ 199,882)	(4)	(\$ 1,129,227)	(29)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60)		(\$ 3.68)	
9850	稀 釋	(\$ 0.60)		(\$ 3.6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3.86)	
9810	稀 釋	(\$ 0.60)		(\$ 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太科技(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代碼	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476,855	\$ 4,768,550	\$ 332,452	\$ 798,249	\$ 170,160	-	\$ 4,132,700	\$ 164,006	\$ 4,296,7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47)	(5,757)	-	-	(6,004)	6,004	-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損)	-	-	-	(1,156,660)	-	-	(1,156,660)	33,351	(1,123,309)
D3	107年度報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64)	-	(5,664)	-	(5,66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6,660)	(5,664)	-	(1,162,324)	33,351	(1,129,22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76,855	4,768,550	332,205	(1,960,666)	(175,824)	-	2,964,118	-	2,964,1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78	-	-	78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332,205)	-	-	-	(332,205)	-	(332,205)
F1	減資補虧損	(162,838)	(1,628,383)	-	1,628,383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650,000	-	(195,000)	-	-	455,000	-	45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證服務成本 (附註二)	-	-	5,460	-	-	-	5,460	-	5,4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75)	-	-	(75)	75	-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5,000	5,000
D1	108年度淨利 (損)	-	-	-	(200,616)	-	-	(200,616)	201	(200,415)
D3	108年度報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9	-	689	-	68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616)	689	-	(199,927)	201	(199,72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79,017	\$ 3,790,167	\$ 5,460	(395,691)	(175,135)	-	\$ 3,224,420	\$ 5,276	\$ 3,229,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果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懷



董事長：鍾仕強 資政：廖國榮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2,928)	(\$ 1,253,7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6,056
A10000	稅前淨損	(182,928)	(1,147,70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036	767,565
A20200	攤銷費用	4,287	5,7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0)	(19,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48)	(19)
A20900	財務成本	152,032	143,560
A21200	利息收入	(2,129)	(9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	(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4)	228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4,094)	(4,5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237,0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27)	(3,323)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03,9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48	4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47,807	23,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9)	44,3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	-
A31200	存 貨	81,569	189,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79)	(24,117)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2,961
A32125	合約負債	(25,822)	88,884
A32130	應付票據	(2,115)	1,532
A32150	應付帳款	(253,224)	(51,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7	(29,605)
A32200	負債準備	4,093	1,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	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0,528	22,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10	\$ 92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55,286)	(132,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1,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6,607</u>	<u>(110,5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000)	(19,752)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46,3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30,000	571,6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225,493)	(1,047,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14)	(76,68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66)	(4,38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52,874)	(98,04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76,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2,686)</u>	<u>(747,1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579)	(365,9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43)	(1,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8,649	1,637,9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332)	(1,246,7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3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04)	-
C04600	現金增資	455,0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5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u>5,000</u>	<u>6,4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726</u>	<u>25,5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0)</u>	<u>5,1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8,577	(827,0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195</u>	<u>1,012,2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772</u>	<u>\$ 185,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
代表：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9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

付總額	\$ 23,96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3,966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1,501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3,97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5,47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5,476	\$ 25,476
資產影響	\$ -	\$ 25,476	\$ 25,47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503	\$ 12,5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973	12,973
負債影響	\$ -	\$ 25,476	\$ 25,476

(二) 民國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報導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八之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

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9	\$ 5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223	184,5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5,000	-
	<u>\$ 433,772</u>	<u>\$ 185,195</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3%	0.001%~0.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30%~0.6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	\$ 10,00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6,936	\$ 377,326
減：備抵損失	(54,817)	(56,087)
	<u>\$ 172,119</u>	<u>\$ 321,23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17,700	\$ 30,000
營業稅退稅款	10,749	8,416
其 他	838	68
	<u>\$ 29,287</u>	<u>\$ 38,48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69%	42.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9,249	\$ 3,166	\$ 1,855	\$ 52,666	\$ 226,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5)	(1,035)	(781)	(52,666)	(54,817)
攤銷後成本	<u>\$ 168,914</u>	<u>\$ 2,131</u>	<u>\$ 1,074</u>	<u>\$ -</u>	<u>\$ 172,1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72%	-	100%	
總帳面金額	\$ 319,004	\$ 4,364	\$ -	\$ 53,958	\$ 377,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1)	(1,428)	-	(53,958)	(56,087)
攤銷後成本	<u>\$ 318,303</u>	<u>\$ 2,936</u>	<u>\$ -</u>	<u>\$ -</u>	<u>\$ 321,23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6,087	\$ 75,9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70)	(19,818)
年底餘額	<u>\$ 54,817</u>	<u>\$ 56,087</u>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四)。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五)；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處分投資款及營業稅退稅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處分投資款餘額係於 108 年 4 月處分前關聯企業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取之尾款 17,70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係於 107 年 10 月處分前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取之尾款 30,000 仟元。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款。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23,774	\$ 280,548
製 成 品	222,044	225,513
在 製 品	<u>34,747</u>	<u>56,073</u>
	<u>\$ 480,565</u>	<u>\$ 562,13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99,170 仟元及 4,463,774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5,212	\$ 4,52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5,212</u>	<u>\$ 4,52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註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66.67%	100%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厚興能源公司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厚昌能源公司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立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09年3月20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註2：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並於107年10月19日設立登記完成。合併公司108年7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66.67%，請參閱附註二九。

註3：合併公司於108年間分別設立厚興能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四。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33.33%	-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固開發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58	\$ 2,425
非流動資產	39,464	-
流動負債	(28,393)	(12)
權益	<u>\$ 15,829</u>	<u>\$ 2,41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553	\$ 2,413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276	-
	<u>\$ 15,829</u>	<u>\$ 2,413</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2,889</u>	<u>\$ -</u>
淨利	\$ 916	(\$ 86)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16</u>	<u>(\$ 8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15	(\$ 86)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01	-
	<u>\$ 916</u>	<u>(\$ 8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15	(\$ 86)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01	-
	<u>\$ 916</u>	<u>(\$ 86)</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公司)	\$ 119,775	\$ -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科技公司)	-	19,766
RITS Solar B.V.	-	-
	<u>\$ 119,775</u>	<u>\$ 19,76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
厚聚科技公司	-	33.33%
RITS Solar B.V.	-	-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 28)	\$ 1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8)	\$ 14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以現金 100 仟元、9,9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增資元昱公司，持股比例為 20%，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四。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 64,057 仟元出售關聯企業厚聚科技公司全部股權 2,000 仟股，出售利益 44,094 仟元。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有尾款 17,700 仟元待其承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滯洪池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獲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函文並開始併聯發電，才得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清算作業，清算利益 4,523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年度對厚聚科技公司及元昱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合併公司 107 年度對厚聚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對 RITS Solar B.V.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分別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厚聚能源公司）股權（包含其子公司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予買方，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過戶及交付，另本公司及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陸續出售 100% 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厚固光電公司）股權 11,500 仟股予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交易並辦理過戶，請參閱附註二八。上述合併公司 107 年度所處分之厚聚能源公司及厚固光電公司因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故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當期淨利	\$ 88,017
處分淨利（附註二八）	<u>203,911</u>
	<u>\$ 291,928</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營業收入	\$ 137,499
營業成本	(70,591)
營業毛利	66,908
營業費用	(16,243)
營業淨利	50,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5,391</u>
稅前淨利	106,056
所得稅費用	(18,039)
當期利益	<u>\$ 88,017</u>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666
非控制權益	<u>33,351</u>
	<u>\$ 88,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970
淨現金流出	(\$ 95,443)

厚聚能源公司及厚固光電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693,312	2,832,485
機器設備	2,187,411	2,683,262
辦公設備	2,398	3,467
其他設備	52,567	71,477
未完工程	2,104	1,580
	<u>\$ 6,009,318</u>	<u>\$ 6,663,797</u>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1,526	\$ 3,612,915	\$ 5,957,570	\$ 25,123	\$ 252,559	\$ 1,580	\$ 10,921,273
增 添	-	10,038	24,371	-	4,142	563	39,114
處 分	-	-	-	-	(1,467)	-	(1,467)
重 分 類	-	39	-	-	-	(39)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071,526</u>	<u>3,622,992</u>	<u>5,981,941</u>	<u>25,123</u>	<u>255,234</u>	<u>2,104</u>	<u>10,958,9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0,430	3,274,308	21,656	181,082	-	4,257,476
折舊費用	-	149,250	520,222	1,069	23,052	-	693,593
處 分	-	-	-	-	(1,467)	-	(1,4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29,680</u>	<u>3,794,530</u>	<u>22,725</u>	<u>202,667</u>	-	<u>4,949,60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1,526</u>	<u>\$ 2,693,312</u>	<u>\$ 2,187,411</u>	<u>\$ 2,398</u>	<u>\$ 52,567</u>	<u>\$ 2,104</u>	<u>\$ 6,009,318</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1,526	\$ 2,705,764	\$ 6,371,778	\$ 21,591	\$ 227,865	\$ 152,503	\$ 10,551,027
增 添	-	192,866	637,762	3,689	28,324	563,362	1,426,003
處 分	-	-	(250)	(157)	(1,494)	-	(1,901)
重 分 類	-	714,285	-	-	-	(714,285)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051,720)	-	(2,136)	-	(1,053,8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71,526</u>	<u>3,612,915</u>	<u>5,957,570</u>	<u>25,123</u>	<u>252,559</u>	<u>1,580</u>	<u>10,921,2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7,065	2,506,992	21,119	160,223	-	3,335,399
折舊費用	-	133,365	610,316	635	23,249	-	767,565
處分減損損失	-	-	237,021	-	-	-	237,021
處 分	-	-	(51)	(98)	(1,454)	-	(1,60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79,970)	-	(936)	-	(80,90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80,430</u>	<u>3,274,308</u>	<u>21,656</u>	<u>181,082</u>	-	<u>4,257,47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1,526</u>	<u>\$ 2,832,485</u>	<u>\$ 2,683,262</u>	<u>\$ 3,467</u>	<u>\$ 71,477</u>	<u>\$ 1,580</u>	<u>\$ 6,663,797</u>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為零，故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7,02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08 年度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損失評估，經評估未有因減損情形而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四。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556
機器設備	5,492
運輸設備	<u>1,474</u>
	<u>\$ 19,52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4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451
運輸設備	2,201
機器設備	<u>791</u>
	<u>\$ 17,443</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867
非 流 動	\$ 8,894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2.9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2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34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803
1~5 年	10,163
	\$ 23,966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租金支出	\$ 19,610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047	\$ 6,968

	108年度	107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6,820	\$ 42,684
本年度取得	366	4,385
本年度處分	-	(249)
年底餘額	<u>47,186</u>	<u>46,82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9,852	34,345
攤銷費用	4,287	5,756
本年度處分	-	(249)
年底餘額	<u>44,139</u>	<u>39,852</u>
年底淨額	<u>\$ 3,047</u>	<u>\$ 6,96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七、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7 年度應收租賃款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3,615
本年度攤銷	(1,509)
本年度處分	(1,452)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50,676)
匯率影響數	22
年底餘額	<u>\$ -</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7~20 年，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50,676 仟元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162,860	\$ 89,573
預付費用	21,131	16,494
預付貨款	6,695	1,564
其 他	5,980	2,369
	<u>\$ 196,666</u>	<u>\$ 1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8,598	\$ 78,28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70,188	91,453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u>41,782</u>	<u>12,507</u>
	<u>\$ 200,568</u>	<u>\$ 182,243</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05%～1.90%及 0.01%～1.90%，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27,348	\$ 576,050
銀行抵押借款	197,800	291,882
機器設備融資款	<u>-</u>	<u>19,912</u>
	<u>\$ 725,148</u>	<u>\$ 887,844</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46%～5.24%	2.46%～5.41%
銀行抵押借款	2.61%	1.90%～2.60%
機器設備融資款	-	5.2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7,900</u>	<u>\$ 54</u>	<u>\$ 27,846</u>	2.24%	機器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11</u>	<u>\$ 29,989</u>	3.25%	無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827,450	\$ 2,910,3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5,044)	(8,932)
	2,822,406	2,901,368
機器設備融資款	262,264	265,402
銀行擔保借款	5,000	44,083
小計	3,089,670	3,210,853
銀行信用借款	-	13,500
合計	3,089,670	3,224,353
減：一年內到期	(1,425,945)	(389,343)
長期借款	<u>\$ 1,663,725</u>	<u>\$ 2,835,010</u>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1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自 108 年 5 月起償還增補合約後第 1 期金額，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1,086,600 仟元及 1,206,6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61% 及 2.6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

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8 年 8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8013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本公司亦於 107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

- (2)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11 年 2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清償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均為 500,0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61% 及 2.71%。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07 年 11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80003121 號函文及合金新店

字第 107000475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暨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1,240,850 仟元及 1,203,7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50% 及 2.49%~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8 年 8 月及 107 年 11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80142 號函文及彰西門字第 107018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暨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27%~5.24%	3.25%~5.02%

3. 銀行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04%	2.46%~3.00%

4. 銀行信用借款合同期間為 3 年，並按合銀攤還本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2.05%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2,115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86,398	\$ 643,312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4,718	\$ 252,669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892	76,182
應付運輸報關費	34,603	28,411
應付勞健保	12,023	11,766
應付勞務費	7,849	8,071
應付環保費	4,479	5,078
其他	39,526	46,248
	<u>\$ 269,090</u>	<u>\$ 428,42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5,007	\$ 27,417
營業費用	<u>5,610</u>	<u>6,209</u>
	<u>\$ 30,617</u>	<u>\$ 33,626</u>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9,017</u>	<u>476,855</u>
已發行股本	<u>\$ 3,790,167</u>	<u>\$ 4,7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普通股股本 1,628,383 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普通股 162,838 仟股，減資比例約 34.15%，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以 108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455,000 仟元，實收股本與發行股本之差額增加待彌補虧損 195,00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3,790,16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	\$ 325,37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933	6,830
其 他	1,527	-
	<u>\$ 5,460</u>	<u>\$ 332,2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8 及 107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75	\$ 6,830	\$ -	\$ 247	\$ 332,4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47)	(24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375	6,830	-	-	332,2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5,375)	(6,830)	-	-	(332,205)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3,933	1,527	-	5,46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33</u>	<u>\$ 1,527</u>	<u>\$ -</u>	<u>\$ 5,46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2,20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25)	\$ 29
稅率變動	-	(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95)	33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	(65)
重分類調整		
處分關聯企業之份額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48)
	-	129
年底餘額	(\$ 381)	(\$ 2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5,824)	(\$ 170,16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89	(5,664)
年底餘額	(\$ 175,135)	(\$ 175,824)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164,0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01	33,351
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	5,000	-
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75	-
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	-	5,050
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6,004
處分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九)	-	1,403
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510)
處分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	(205,304)
年底餘額	<u>\$ 5,276</u>	<u>\$ -</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72,119</u>	<u>\$ 321,239</u>	<u>\$ 351,562</u>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84,645</u>	<u>\$ 110,467</u>	<u>\$ 21,583</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107,644</u>	<u>\$ 20,937</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08 年度履行	\$ -	\$ 107,644
—109 年度履行	84,645	2,823
	<u>\$ 84,645</u>	<u>\$ 110,467</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損)	\$ 4	(\$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7,021)
合 計	<u>\$ 4</u>	<u>(\$ 237,24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3,593	\$ 767,565
使用權資產	17,443	-
其他無形資產	4,287	5,756
	<u>\$ 715,323</u>	<u>\$ 773,3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6,484	\$ 736,130
營業費用	34,552	31,435
	<u>\$ 711,036</u>	<u>\$ 767,5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4	\$ 1,576
推銷費用	61	270
管理費用	3,345	3,863
研究發展費用	7	47
	<u>\$ 4,287</u>	<u>\$ 5,75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二)	\$ 30,617	\$ 33,62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5,460	-
薪資費用	620,465	733,363
勞健保費用	64,238	71,952
董事酬金	3,098	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664	64,6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8,542</u>	<u>\$ 904,5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930	\$ 737,581
營業費用	156,612	166,995
	<u>\$ 778,542</u>	<u>\$ 904,576</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229	\$ 65,3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883)	(84,051)
淨利益(損失)	<u>\$ 11,346</u>	<u>(\$ 18,727)</u>

(七)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19,276	\$ 134,966
融資成本	31,677	18,4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7	-
其他	951	846
減：利息資本化	(489)	(10,667)
	<u>\$ 152,032</u>	<u>\$ 143,56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89	\$ 10,66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1%	2.97%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258	(15,447)
稅率變動	-	(26,9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487	(\$ 42,43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2,928)	(\$ 1,253,75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6,586)	(\$ 250,751)
免稅所得	(8,930)	(27,6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99	291
已實現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78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3,466	257,790
集團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	132
稅率變動	-	(26,98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2,418	4,7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487	(\$ 42,43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1)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9	(65)
重分類調整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	129
	<u>\$ 39</u>	<u>\$ 6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1</u>	<u>\$ 6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9</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90,800	\$ -	\$ -	\$ 90,800
虧損扣抵	75,004	(7,770)	-	67,234
呆帳損失	10,464	47	-	10,511
存貨跌價損失	13,950	(7,658)	-	6,29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29	6	-	4,535
負債準備	750	819	-	1,5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	-	39	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	-	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7	(247)	-	-
	<u>\$ 195,800</u>	<u>(\$ 14,789)</u>	<u>\$ 39</u>	<u>\$ 181,0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2,469</u>	<u>\$ -</u>	<u>\$ 2,469</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處分子公司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53,913	\$ -	\$ -	\$ 90,800
虧損扣抵	82,387	(7,383)	-	-	75,004
存貨跌價損失	12,837	1,113	-	-	13,950
呆帳損失	8,535	1,929	-	-	10,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329	200	-	-	4,529
負債準備	323	427	-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7	-	-	2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63	(9,363)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 損損失	677	(677)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6	-	56
	<u>\$ 155,338</u>	<u>\$ 40,406</u>	<u>\$ 56</u>	<u>\$ -</u>	<u>\$ 195,8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 9,803	\$ -	\$ -	(\$ 9,80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25	(2,025)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7)	-	-
	<u>\$ 11,835</u>	<u>(\$ 2,025)</u>	<u>(\$ 7)</u>	<u>(\$ 9,803)</u>	<u>\$ -</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737,288</u>	<u>\$ 2,270,04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6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63	109年
10,538	110年
143,699	111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51	112年
6	113年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7,985	118年
<u>\$ 616,458</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663	\$ 663
110 年度到期	1,174	1,174
111 年度到期	85,829	78,059
112 年度到期	1,751	1,751
113 年度到期	6	-
116 年度到期	133,526	133,526
117 年度到期	238,290	240,602
118 年度到期	87,985	-
	<u>\$ 549,224</u>	<u>455,77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厚固開發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興能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均於 108 年度始設立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二六、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計算每股虧損時，10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 3.86)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3.86)
<u>本年度淨損</u>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200,616)	(\$ 1,156,660)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利益淨利	-	(54,66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虧損之淨損	(\$ 200,616)	(\$ 1,211,326)
<u>股 數</u>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3,784	314,017

單位：仟股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5,46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1,527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8 年 9 月 12 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0.84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7 元
存續期間	13 天
股價波動率	37.99%
無風險利率	0.46%

二八、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及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合計以 338,986 仟元出售共同持有之厚固光電公司 100% 股權 11,500 仟股，完成交易並辦理過戶，對厚固光電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63.60%（計 28,041 仟股）之厚聚能源公司股權，出售價款計 336,075 仟元，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過戶登記。

（一）收取之對價

	厚 固 光 電 公 司	厚 聚 能 源 公 司
總收取對價（已扣除證券交易 稅等成本）	\$ 338,986	\$ 336,075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厚 固 光 電 公 司	厚 聚 能 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8,592	\$ 60,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3
應收帳款淨額	-	9,993
其他應收款	-	3,501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791
預付租賃款	40,763	-
其他流動資產	4,089	50,59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950
預付租賃款	35,723	-
存出保證金	20,382	7,80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48,885
預付設備款	-	129,184
受限制資產	-	103,94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6,741)
應付票據	-	(1,533)
其他應付款	-	(24,678)

（接次頁）

(承前頁)

	厚固光電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及其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64,610)
其他流動負債	-	(2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85,0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665)
處分之淨資產	<u>\$ 109,549</u>	<u>\$ 566,90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厚固光電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38,986	\$ 336,075
處分之淨資產	(109,549)	(566,905)
非控制權益	-	205,304
處分(損)益	<u>\$ 229,437</u>	<u>(\$ 25,52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厚固光電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338,986	\$ 336,07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8,592)	(60,358)
尚未收取之股款	(4,493)	(30,000)
	<u>\$ 325,901</u>	<u>\$ 245,717</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44%增加至 63.86%。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處分其對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0.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3.86%下降至 63.60%。

	107年7月25日	107年5月17日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403	(\$ 119,9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03)	113,946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6,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7月25日	107年5月17日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	(\$ 24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5,757)
	<u>\$ -</u>	<u>(\$ 6,004)</u>

合併公司於108年7月3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6.67%。

	108年7月3日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5)
權益交易差額	<u>(\$ 7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75)
	<u>(\$ 75)</u>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39,114	\$ 1,426,00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9,764	(355,208)
預付設備款處分子		
公司影響數	-	129,18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7,951	(152,261)
匯率影響數	<u>(1,336)</u>	<u>(363)</u>
支付現金	<u>\$ 225,493</u>	<u>\$ 1,047,355</u>

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處分厚聚科技公司之尾款 17,7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厚聚能源公司之尾款 3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87,844	(\$ 152,579)	\$ -	\$ -	\$ -	(\$ 10,117)	\$ -		\$ 725,148
應付短期票券	29,989	(2,143)	-	-	786	-	(786)		27,8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發放	389,343	(453,332)	-	1,489,934	-	-	-		1,425,945
長期借款	2,835,010	318,649	-	(1,489,934)	-	-	-		1,663,725
存入保證金	-	2,335	-	-	-	-	-		2,335
租賃負債(附註三)	25,476	(17,204)	11,489	-	617	-	(617)		19,761
	<u>\$ 4,167,662</u>	<u>(\$ 304,274)</u>	<u>\$ 11,489</u>	<u>\$ -</u>	<u>\$ 1,403</u>	<u>(\$ 10,117)</u>	<u>(\$ 1,403)</u>		<u>\$ 3,864,760</u>

107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處分子公司	匯率影響數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53,129	(\$ 365,977)	\$ -	\$ -	(\$ 5,000)	\$ 5,692			\$ 887,844
應付短期票券	58,134	(1,600)	-	196	(26,741)	-			29,9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9,733	(1,246,786)	801,006	-	(64,610)	-			389,343
長期借款	2,683,116	1,637,988	(801,006)	-	(685,088)	-			2,835,010
	<u>\$ 4,894,112</u>	<u>\$ 23,625</u>	<u>\$ -</u>	<u>\$ 196</u>	<u>(\$ 781,439)</u>	<u>\$ 5,692</u>			<u>\$ 4,142,18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5,212	\$ 5,2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 -	\$ -	\$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4,523	\$ 4,523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52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9
年底餘額	\$ 5,212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689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0,187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64)
年底餘額	\$ 4,52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5,664)

3.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46,245	795,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212	4,5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06,405	5,118,64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

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24,327			\$ 40,01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9,871	\$ 315,3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3,962	350,995
－金融負債	3,552,554	3,826,8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7,221 仟元及 8,6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61% 及 47.25%。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合併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623,529 仟元，流動比率為 45%。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 A. 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以及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合併公司於 105 年已開始執行「外銷轉內銷、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
- B. 為加強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成本，合併公司業已整合產銷採購資訊，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聯盟，以優化接單銷售至原料採購及生產製造的流程並從中降低成本。
- C. 持續參與政府及民間之重大標案，增加品牌能見度及多角化經營，以整合產品應用及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 D. 加強內部組織及人力管理、樽節開支，降低不必要費用發生。

(2) 財務方面

- A.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318,649 仟元及 1,637,988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

動用銀行額度分別為 507,524 仟元及 933,691 仟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B. 合併公司銷售將以內銷為主，為加強應收帳款收現週轉天數，於收到客戶訂單或信用狀後，立即出售應收帳款予銀行，以提高應收帳款收現率。

C. 合併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合併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D. 如附註十九所述，以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6,600 仟元將於 109 年 11 月到期，本公司擬於 109 年第二季申請聯貸重組，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洽談將由彰化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以借新還舊執行，將還款期限展延至 114 年，以利改善流動比率。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2,660	\$ 450,934	\$ 1,527,308	\$ 1,684,273
固定利率工具	38,974	57,047	148,529	51,103
無附息負債	206,495	203,943	153,303	-
租賃負債	1,480	2,961	6,825	10,114
	<u>\$ 289,609</u>	<u>\$ 714,885</u>	<u>\$ 1,835,965</u>	<u>\$ 1,745,49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11,266</u>	<u>\$ 6,393</u>	<u>\$ 1,329</u>	<u>\$ 1,329</u>	<u>\$ 1,06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9,293	\$ 616,554	\$ 410,294	\$ 2,918,443
固定利率工具	67,531	50,995	155,753	47,511
無附息負債	351,768	348,695	275,993	-
	<u>\$ 518,592</u>	<u>\$ 1,016,244</u>	<u>\$ 842,040</u>	<u>\$ 2,965,954</u>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4,850	\$ 819,239
— 未動用金額	507,524	179,417
	<u>\$ 1,082,374</u>	<u>\$ 998,656</u>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非金 融業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330,363	\$ 3,561,581
— 未動用金額	-	754,274
	<u>\$ 3,330,363</u>	<u>\$ 4,315,85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已除列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無。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本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183,768	\$ 183,768	\$ -	-	\$ 4,625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2. 未除列應收帳款

於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部分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438,752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 351,001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

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17,604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4,083 仟元。

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註三四。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07 年 10 月前為孫公司，107 年 10 月始為關聯企業，108 年 2 月至 4 月 24 日為實質關係人，其後非關係人）

(二)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2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三)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 932	\$ -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四)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 170	\$ -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五)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 -	\$ 20,000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19	\$ 27,916
退職後福利	540	704
	<u>\$ 25,959</u>	<u>\$ 28,6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117,604
土 地	1,071,526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42,225	2,459,508
機器設備	1,329,131	1,262,294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233,048</u>	<u>181,026</u>
	<u>\$ 4,975,930</u>	<u>\$ 5,091,958</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753,878	\$ 733,955
未來請購金額	<u>59,765</u>	<u>132,565</u>
合約金額總計	<u>\$ 813,643</u>	<u>\$ 866,520</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68,782	\$ 380,391
未來請購金額	683,663	1,092,392
合約金額總計	<u>\$ 1,252,445</u>	<u>\$ 1,472,783</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243,269	\$ 511,807
未來請購金額	90,353	176,557
合約金額總計	<u>\$ 333,622</u>	<u>\$ 688,364</u>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01		29.98 (美元：新台幣)		\$	251,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884		0.2760 (日圓：新台幣)			5,2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630		29.98 (美元：新台幣)			738,4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26	30.72 (美元：新台幣)	\$ 249,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6,258	0.2782 (日圓：新台幣)	4,5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180	30.72 (美元：新台幣)	1,049,8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 幣 匯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外 幣 匯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30.91 (美元：新台幣)	\$ 12,181	30.15 (美元：新台幣)	(\$ 1,340)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基於營運及管理考量，於 107 年 8 月進行內部部門調整，將太陽能電池部門併入太陽能模組部門。調整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8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127,840	\$ 313,034	\$ -	\$ 4,440,874
部門間收入	\$ -	\$ 16,970	(\$ 16,970)	\$ -
部門 (損) 益	(\$ 129,159)	\$ 32,546	\$ 189	(\$ 96,424)
<u>107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614,420	\$ 216,218	\$ -	\$ 3,830,638
部門間收入	\$ 9,383	\$ 170,800	(\$ 180,183)	\$ -
部門 (損) 益	(\$ 1,277,037)	\$ 33,492	\$ 5,180	(\$ 1,238,365)

(二) 部門總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模組部門	\$ 7,401,164	\$ 8,289,410
其他部門	450,018	10,805
合併資產總額	\$ 7,851,182	\$ 8,300,215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年度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107 年度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 4,372,741	\$ 3,307,625
歐 洲		8,021	404,478
其 他		60,112	118,535
		<u>\$ 4,440,874</u>	<u>\$ 3,830,63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 戶	\$ 573,931	\$ 500,008
N 客 戶	1,376,202	-
O 客 戶	807,206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主名稱	被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貸主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屆最高保證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全額估價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 644,884	\$ 23,000	\$ -	\$ -	\$ -	-	\$ 1,612,210	N	N	N

註 1：本公司原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將原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紅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出除牌除本公司背書保證情事之申請，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解除情事。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貸主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期 股數（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	2.23	\$ -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5,212	-	5,212	註 1	註 1

註 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 2：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持有質押之情事。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往來		情形
				交易科目	金額	(註1)	交易條件	
0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機器設備 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 127 22,897 16,970 189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2)
								- - - -

註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份 數 (仟 股)	比 率 (%)	持 有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 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	\$ 7,976	(\$ 28)	註 1 及 3
	厚昌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00	2,500	1,000	66.67	10,481 (註 6)	916	註 1
	厚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	50	100	453	(47)	註 1
	厚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	50	100	438	(62)	註 1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20,000	-	12,000	20	119,775	(1,125)	註 2
	厚昌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街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	19,752	-	-	-	-	註 2 及 註 4
	恆永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恆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永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碩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碩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興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註 1：係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執行清算流程。

註 4：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出售對厚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註 5：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有股數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未有質押之情事。

註 6：係面金額未含未實現溢價毛利。